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684號

原　　告　侯芳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卡禾貝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富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該項裁定已公示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其起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翊玲